

(丙) 重要事項

1. 所有申訂必須連同款項交回，否則一概無效。
2. 參展商如欲租用表格內未有刊出之物品或服務，可直接向承建商/供貨商查詢。
3. 參展商必須保持所有租用物品完整無缺。如有損毀或遺失，必須負責賠償。
4. 所有電力裝置及接駁必須由大會承建商施行。
5. 取消申訂必須書面提出，截止日期（2009年10月28日）後取消申訂，會徵收20%取消費。2009年11月5日或以後，不可取消任何申訂。
6. 所有租用插座只限於500W以下發動機器之用。參展商或私人承建商若自備電燈或光管作攤位裝修用途，必須付接駁費用，而燈光安裝及接駁必須諮詢大會承建商。**擅自接駁燈俱如被發現，須徵收加倍費用。**
7. 接駁器及電線/電纜須由參展商自行提供。
8. 每個插座或電源只供一件500W以下電器或機器使用，不能使用萬能插座。
9. 所有標準攤位配套設備(包括傢俬及電器)均不可更換。

標準攤位規格

每九個平方米標準攤位均包含以下設備及規格：

- | | |
|---------|--|
| 公司招牌及地毯 | 藍底白字招牌及藍色地毯 |
| 圍板 | 攤位由鋁質支架及三面白色圍板組成，角位攤位有兩面圍板及兩塊招牌板 |
| 家具 | 一張詢問桌 (PF01)
兩張白折椅 (EC08)
一個廢紙簍 (EW01) |
| 電器項目 | 一個500瓦單相插座 (只供小型電器使用，不可接駁燈具及機器)
兩支40瓦光管 (SL001)；可改為兩支射燈，但必須截止日期前通知。 |

附注：

1. 請見下列不同攤位面積之配套，所有標準攤位配套設備(包括傢俬及電器)都不可更換。

項目	≦9m ²	12m ²	15m ²	18m ²	21m ²	24m ²	27m ²	30m ²	36m ²
詢問桌 (PF01)	1	1	2	2	2	3	3	3	4
白折椅 (EC08)	2	2	3	4	4	5	6	6	8
廢紙簍 (EW01)	1	1	1	2	2	2	3	3	4
500瓦單相插座	1	1	1	2	2	2	3	3	4
40瓦光管 (SL001)	2	2	3	4	4	5	6	6	8

2. 如參展商訂購兩個或以上連續排列攤位，除非參展商特別要求，否則大會將拆除攤位間之圍板。
3. 其它設備，如特別裝飾、額外照明、家具等，須另付費用，請用附頁之申請租訂。

标准摊位规格 Standard Booth Specification

标准展台 3米 x 3米 Standard Booth (3m X 3m)

